

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永磁”、“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2023年10月11日报送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鑫盛永磁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张鹏、吴俊、骆小军、叶晟、张景凡、陈屠亮、邱浩、吴彦博,其中张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阶段辅导期内,因个人工作变动,叶晟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余人员不变。本次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张鹏、吴俊、骆小军、张景凡、陈屠亮、邱浩、吴彦博。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2、对公司治理、财务及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继续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公司历史沿革、财务管理体系、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等。

3、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机构的审核动态，帮助辅导对象了解当前资本市场的前沿信息，并针对公司的业绩情况对上市板块的选择提供合理化建议。

4、前往公司现场进行实地盘点，核查公司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提出规范性建议。

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情况、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进行尽职调查，针对性地提出

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已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母子公司内部各组织架构的控制制度，并组织人员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培训，改善了内控执行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一起与川商壹号的增资事项诉讼，实控人部分股权处于冻结状态，目前法院尚未判决，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

2、公司 2023 年度客户结构相比 2022 年度变动较大，客户群体中存在部分经销商客户，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通过实地访谈、细节测试等手段对相关客户进行穿透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张鹏、吴俊、骆小军、张景凡、陈屠亮、邱浩、吴彦博共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二）主要工作内容安排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近两年业绩情况针对性规划上市方案和板块选择。

2、补充走访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双方的合作情况和交易情况。针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结合行业变动情况、公司业务开拓力度等因素进一步核查变动原因。


3、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4、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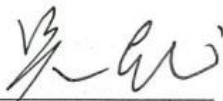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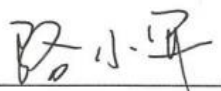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鹏



吴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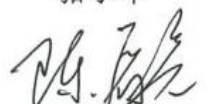
骆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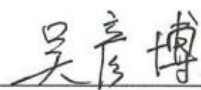
张景凡



邱浩



陈屠亮



吴彦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9日